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CROWN 附屬公司出售其於
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及
根據貸股協議
向本公司歸還股票**

過往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入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權益以及新濠附屬公司就 Crown 將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部份股權進行套現而進行貸股事項。

Crown 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及根據貸股協議向新濠附屬公司歸還股票

本公司謹此宣佈，Crown 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1.2%），而於 Crown 出售事項完成時，數目相等於新濠附屬公司根據貸股事項向該等借股方貸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將歸還予新濠附屬公司。

Crown 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將根據同時進行之發售及股份購回而進行

進行 Crown 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之方式為新濠博亞娛樂於一項獲包銷之公開發售中發行及出售新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 165,303,5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1.2%）。

發售

發售將關於：(i)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 15,769,248 股新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47,307,7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包銷商購入以在一項獲包銷之公開發售中轉售；(ii)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 81,995,799 股新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包銷商購入及交付予新濠附屬公司以履行該等借股方（為包銷商之聯屬人士）於貸股協議項下之歸還責任；及(iii)將由 UBS 以其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之身份購入之 12,0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36,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 UBS 或其聯屬人士在公開發售後不時根據大宗出售、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場外交易或於商定交易中發售。

股份購回

新濠博亞娛樂已同時同意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合共 165,303,5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將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新濠博亞娛樂就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之該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的金額相等於發售之所得款項（即 1,163,185,938 美元（相當於約 9,014,691,020 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就發售錄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將約為 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250,000 港元））。股份購回協議規定 Crown 附屬公司須承擔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

發售與股份購回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發售與股份購回乃互為條件，兩者須同時並且與根據貸股事項向新濠附屬公司歸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同時作實。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作實。

終止股東契據及由 Crown 提名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辭任

於 Crown 出售事項完成時，Crown 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而 Crown 附屬公司提名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即 Robert Rankin 先生）將辭任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及股東契據將予終止。本公司與 Crown 之間為日本市場而設的獨立合營企業實體的股東契據亦將於 Crown 出售事項完成時終止。該獨立合營企業實體並未從事任何重要業務或營運。

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並無影響

該交易之完成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並無影響。於 Crown 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 51.2% 之權益。

緊接該交易完成前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為相同。

董事之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儘管並不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Crown 附屬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Crown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並不涉及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之任何改變，亦不會令到緊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該交易完成前後出現任何變化，以及不會令到新濠博亞娛樂錄得任何並未由 Crown 附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同意補償或彌償之重大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佈規定）。

過往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入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權益以及新濠附屬公司就 Crown 將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部份股權進行套現而進行貸股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分別賦予之涵義。此外，本公佈「釋義」一節中載列之釋義乃於本公佈內應用。

CROWN 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及根據貸股協議向新濠附屬公司歸還股票

Crown 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1.2%），而於 Crown 出售事項完成時，數目相等於新濠附屬公司根據貸股事項向該等借股方貸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將歸還予新濠附屬公司。

CROWN 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將根據同時進行之發售及股份購回而進行

進行 Crown 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之方式為新濠博亞娛樂於一項獲包銷發售中發行及出售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 165,303,5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1.2%）。

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香港收市後），新濠博亞娛樂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進行一項有關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獲包銷發售。

根據包銷協議同意作出之發售為新濠博亞娛樂發售：(i)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 15,769,248 股新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47,307,7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包銷商購入以在一項獲包銷之公開發售中轉售；(ii)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 81,995,799 股新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包銷商購入及交付予新濠附屬公司以履行該等借股方（為包銷商之聯屬人士）於貸股協議項下之歸還責任；及(iii)將由 UBS 以其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之身份購入之 12,0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36,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 UBS 或其聯屬人士在公開發售後不時根據大宗出售、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場外交易或於商定交易中發售。

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的完成與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股份購回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作實。包銷協議之完成亦須待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達成，如交付法律意見、陳述及保證維持準確，以及有關發售之註冊聲明及章程已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存檔。

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完成時，貸股協議將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81,995,799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將交付予新濠附屬公司以履行該等借股方於貸股協議項下之歸還責任，而根據貸股協議直至終止日期之應付貸股費用將支付予新濠附屬公司。

除適用之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外，並無其他限制為適用於根據發售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的其後出售。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香港收市後），新濠博亞娛樂與 Crown 附屬公司及 Crown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已同意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合共 165,303,5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將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

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就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之該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的金額相等於發售之所得款項（即 1,163,185,938 美元（相當於約 9,014,691,020 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就發售錄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將約為 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250,000 港元））。股份購回協議規定 Crown 附屬公司須承擔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總代價須由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 Crown 附屬公司。就發售而言之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價格乃新濠博亞娛樂與包銷商經協議釐定。

股份購回協議規定，股份購回協議之完成須與包銷協議之完成同時作實。股份購回協議之完成須取決於：已就股東契據簽立終止協議；已就本公司與 Crown 之間為日本市場而設的獨立合營企業實體的股東契據簽立終止協議；已就終止 Crown 及 Crown 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註冊權協議項下之權利簽立終止協議；已簽立若干商標及軟件許可協議以允許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之過渡期內使用 Crown 之知識產權；由 Crown 附屬公司提名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即 Robert Rankin 先生）已辭任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已簽立包銷協議；已就該等掉期交易及相關抵押權益簽立終止協議；包銷商向新濠博亞娛樂交付函件，據此不可撤銷地指示新濠博亞娛樂向新濠附屬公司交付 81,995,799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履行該等借股方於貸股協議項下之歸還責任；及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達成，如交付法律意見以及陳述及保證維持準確。

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與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股份購回將同時完成

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包括股票歸還）與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股份購回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作實。

終止股東契據及由 Crown 提名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辭任

於 Crown 出售事項完成時，Crown 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而 Crown 附屬公司提名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即 Robert Rankin 先生）將辭任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及股東契據將予終止。本公司與 Crown 之間為日本市場而設的獨立合營企業實體的股東契據亦將於 Crown 出售事項完成時終止。該獨立合營企業實體並未從事任何重要業務或營運。

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並無影響

該交易之完成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並無影響。於 Crown 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 51.2% 之權益而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緊接該交易完成前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為相同。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該交易有助 Crown 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當中所通過的程序可在新濠博亞娛樂之積極參與下確保有秩序地出售 Crown 附屬公司之餘下股權，並可消除或盡量減低出售對新濠博亞娛樂公開上市證券之市場或交易可能產生之任何負面影響。經計及其於新濠博亞娛樂約 51.2% 之權益，預計本公司可相應地從該交易中受惠。

董事之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儘管並不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新濠附屬公司

新濠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Crown

Crown 是根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及投資在綜合度假村行業。

Crown 附屬公司

Crown 附屬公司為 Crown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Crown 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界別之業務。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之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 75,096,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1,994,000 港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 66,918,000 美元（相當於約 518,614,5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 59,777,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3,271,750 港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 60,808,000 美元（相當於約 471,26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23,414,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631,458,500 港元）。

本公司相信，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將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之該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原購入成本，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內所披露之 Crown 附屬公司的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原購入成本大致相同，惟未能獨立地核實此看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Crown 附屬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Crown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並不涉及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之任何改變，亦不會令到緊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該交易完成前後出現任何變化，以及不會令到新濠博亞娛樂錄得任何並未由 Crown 附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同意補償或彌償之重大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Crown 出售事項」 指 按本公佈所述 Crown 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1.2%）
-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方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 「發售」 指 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乃關於：(i)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 15,769,248 股新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47,307,7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包銷商購入以在一項獲包銷之公開發售中轉售；(ii)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 81,995,799 股新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包銷商購入及交付予新濠附屬公司以履行該等借股方（為包銷商之聯屬人士）於貸股協議項下之歸還責任；及(iii)將由 UBS 以其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之身份購入之 12,0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 36,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由 UBS 或其聯屬人士在公開發售後不時根據大宗出售、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場外交易或於商定交易中發售
- 「股份購回」 指 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 165,303,544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新濠博亞娛樂與 Crown 及 Crown 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股份購回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購回
- 「股票歸還」 指 向新濠附屬公司歸還 81,995,799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履行該等借股方於貸股協議項下之歸還責任

- 「該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涉及發售及股份購回（兩者乃互為條件及同時完成）之交易，據此，Crown 附屬公司將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而根據貸股事項向新濠附屬公司歸還股票之責任將獲履行
- 「UBS」 指 UBS Securities LLC，為其中一名包銷以及與 Crown 及 Crown 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衍生工具之訂約方或訂約方之聯屬人士
- 「包銷商」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UBS Securities LLC 及 Morgan Stanley & Co. LLC，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
- 「包銷協議」 指 新濠博亞娛樂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售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滙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